

Regulations for Podcasting System

By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I. Target Users

The services of the Podcasting System are only available for Wenzao's faculty and staff.

II. Application

Please submit a channel application form with required attachments to the Center for Faculty Development after approved by the supervisors.

III. All users of the Podcasting System should comply with the law of Intelligence Property Rights. Otherwise, the offender should assume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sake of system security, all users should keep copies of their electronic files.

IV. The administrator and technical support of the Podcasting System is provided by the Center for Faculty Development.

Note: If there is any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Chinese version and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be the governing and prevailing version.

文藻外語大學播客系統使用規則

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訂定

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2 年 08 月 30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 一、 為建立開放式課程平台，保障本校文藻外語大學播客系統播客節目內容作者權益以及管理人員免責範圍，促進本校教學、研究、以及服務發展，特訂定本規則。
- 二、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文藻外語大學播客系統：指針對播客行動學習與行動導覽應用所開發的平台，可讓播客節目內容作者公開播放文字、聲音、影片以及多媒體檔案，提供公眾上網學習以及下載至各類行動載具作離線學習。
 - 系統管理者：指可新增、刪除帳號、功能以及播客節目內容之人。
 - 播客作者：指創作播客節目之人，可上傳、公布、刪除、隱藏所屬頻道之播客節目。
 - 助理：指協助播客節目作者與/或系統管理者之人。
 - 公眾：指不需要帳號密碼即可瀏覽以及下載文字影音等數位資料之人。
 - 播客節目：指文本、軟體、腳本、圖形、照片、聲音、音樂、視頻、視聽組合、互動功能和其他材料。
- 三、 播客作者申請資格：
 - (一) 本校教師
 - (二) 本校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
- 四、 播客系統頻道申請程序
 - (一) 本校教師
本校專、兼任教師，每學期所有任教科目，可申請開設文藻外語學院播客系統頻道。
 - (二) 本校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
本校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填妥「文藻外語大學播客系統頻道開設申請表」以及「文藻外語大學播客系統頻道使用規範暨授權同意書」（教職員工版）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核可後，送教師發展中心開設。
系統管理者或單位主管機關，如認為播客系統頻道申請人之申請內容，違背本規則五、（五）之標準時，得拒絕申請人開設頻道之申請。
- 五、 頻道授權人之使用規範與須知
 - (一) 正式課程頻道名稱需與校務行政系統之課程名稱相同，非正式課程頻道則由開設單位逕行命名。更改頻道名稱須由開設單位提出「文藻外語大學播客系統頻道開設申請表」以及「文藻外語大學播客系統頻道使用規範暨授權同意書」（教職員工版），由教師發展中心核可後更改名稱。

- (二) 每個頻道使用者可上傳容量以 2GB 為原則，如因課程需要須加大容量至 2GB 以上者，請填妥「播客頻道問題反應暨需求申請表」以及「文藻外語大學播客系統頻道使用規範暨授權同意書」(教職員工版)，送教師發展中心後方得增加。
- (三) 所有開設之頻道於開設學年結束後，內容予以保留三年。如因特殊需要須延長期限者，請填妥「播客頻道問題反應暨需求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核可後方得延長。
- (四) 節目基本架構：每個節目內容須包含節目標題、介紹、說明、圖片、作者姓名、作者 email、節目日期、關鍵字、引用資料來源、參與製作人員名單等等。播客作者所提供節目內容，如為學生作品，需徵得學生同意並檢附「文藻外語大學播客系統頻道使用規範暨授權同意書」(學生版)後，始得上傳公布。
- (五) 開設之頻道除作為教學、行政及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特別注意電腦犯罪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規定，遵守下列智慧財產權使用之規範：
 - 1. 播客系統僅提供多媒體著作物上傳之平台，上傳之多媒體著作，其著作權仍歸播客作者所有，但本校為展示播客系統教學成果或使用狀況，於合理範圍內，得使用著作物。
 - 2. 播客作者應自行負責確認所上傳多媒體著作物之並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如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時，由播客作者自負著作權侵害之民、刑事責任。
 - 3. 播客作者於上傳多媒體著作時，應注意著作物，是否有涉及他人隱私、違背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煽惑他人犯罪、違背教學中立原則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言論、行為及內容。
 - 4. 播客系統係不特定公眾均得閱覽使用之網路空間，播客作者應自負言論責任，尤其禁止涉及侮辱或誹謗他人名譽之事，如有言論所導致之刑事責任，概由播客作者負責。
- (六) 申請人所屬單位或教師發展中心負有管理與審核頻道內容之責，得不定期進行頻道節目內容查核或要求開設申請人說明上述(五)各款規定之疑慮，並於查核結果或開設申請人說明前，先行隱藏節目內容。
- (七) 經確認有不符上述(五)各款之規定者，所屬單位或教師發展中心將立即移除，並通知開設者確認或改進，若連續不符規定三次，所屬單位或教師發展中心將予以立即停止其頻道使用權至該學期末，此紀錄將留存做為往後申請開設頻道之參考。
- (八) 教師須自行備份節目檔案以確保安全。

六、教師發展中心應提供下列平台管理技術協助、諮詢及支援：

- (一) 新頻道開設申請。
- (二) 更改舊頻道名稱。
- (三) 更改頻道儲存容量。
- (四) 平台功能查詢及技術問題。
- (五) 平台使用教育訓練。
- (六) 頻道教材設計及製作諮詢服務。

七、 本規則經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以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